

广利环办函〔2017〕66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科技大道北端与北二环连接处通道
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科技大道北端与北二环连接处通道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城北片区科技大道与北二环交汇处，实施建设科技大道北端与北二环连接处通道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万元，占总投资的1.4%。建设规模：全线总计346.325m，包括主线及匝道。其中主线长216.542m，宽20-24m，起点位于科技大道与北二环立交交汇下穿处(K0+000.000)，终点接待建081产业新城基础配套建设项目(K0+216.542)；匝道长129.783m，宽9m，匝道设计起点位于科技大道北端道路桩号K0+140.000，设计终点接北二环现有的5号桥和6号桥之间。主线及匝道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线路走向详见附图四。配套建设边坡防护、综合管线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池四周做防渗漏砌护，池底铺设沙子，经截留后定期清运至弃渣场。②管道试压排水经沉淀后外排。③生活污水依托市政设施。

废气：①文明施工，定时对地面洒水，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②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③临时堆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堆放的材料、临时堆场堆土采用塑料布完全遮盖。④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⑤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十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⑥道路两边设置 2.5m~3m 的施工围挡，在靠近道路居民处适当增加围挡高度。

噪声：①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限制使用高噪声设备。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

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施工场区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③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施工场区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近的应采用彩钢板等进行围挡隔声。④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车辆运输物料路经敏感区时应禁止鸣笛，放慢车速。⑤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22 :00~06 :00)。确应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由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进行公告附近居民。

固体废物：①弃土、弃渣清运至广元市龙潭乡元山弃土场堆放。采用毡布覆盖，禁止超载，沿途不得随路散落，倾倒建筑垃圾，按照当地相关政府单位指定的路线、时间段运输，不得擅自选择路线和时段进行违章运输和倾倒弃渣。②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二) 营运期

噪声：①加强道路管理，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道路。②注意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③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村镇路段附近设置禁鸣标志。④绿化降噪，道路两侧适当种植高大乔木作为行道树。⑤加强拟建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对可能受到较严重污染的敏感点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根据因交通量增大引起的声环境污染程度，

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⑥对沿线规划建设的要求：做好和严格执行好道路两侧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新建各种民用建筑物、学校；城市规划部门在制定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到道路噪声的影响，地方政府在新批民用建筑时，可根据道路交通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规划土地使用权限。规划部门不要在项目两侧 40m 以内规划建设学校、医院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建筑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清洁工人进行清扫，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置。加强道路运行期间的沿线管理，设立禁止向外抛洒垃圾的警示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14 日